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厚街镇环冈综合服务楼二层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东莞市厚街镇环冈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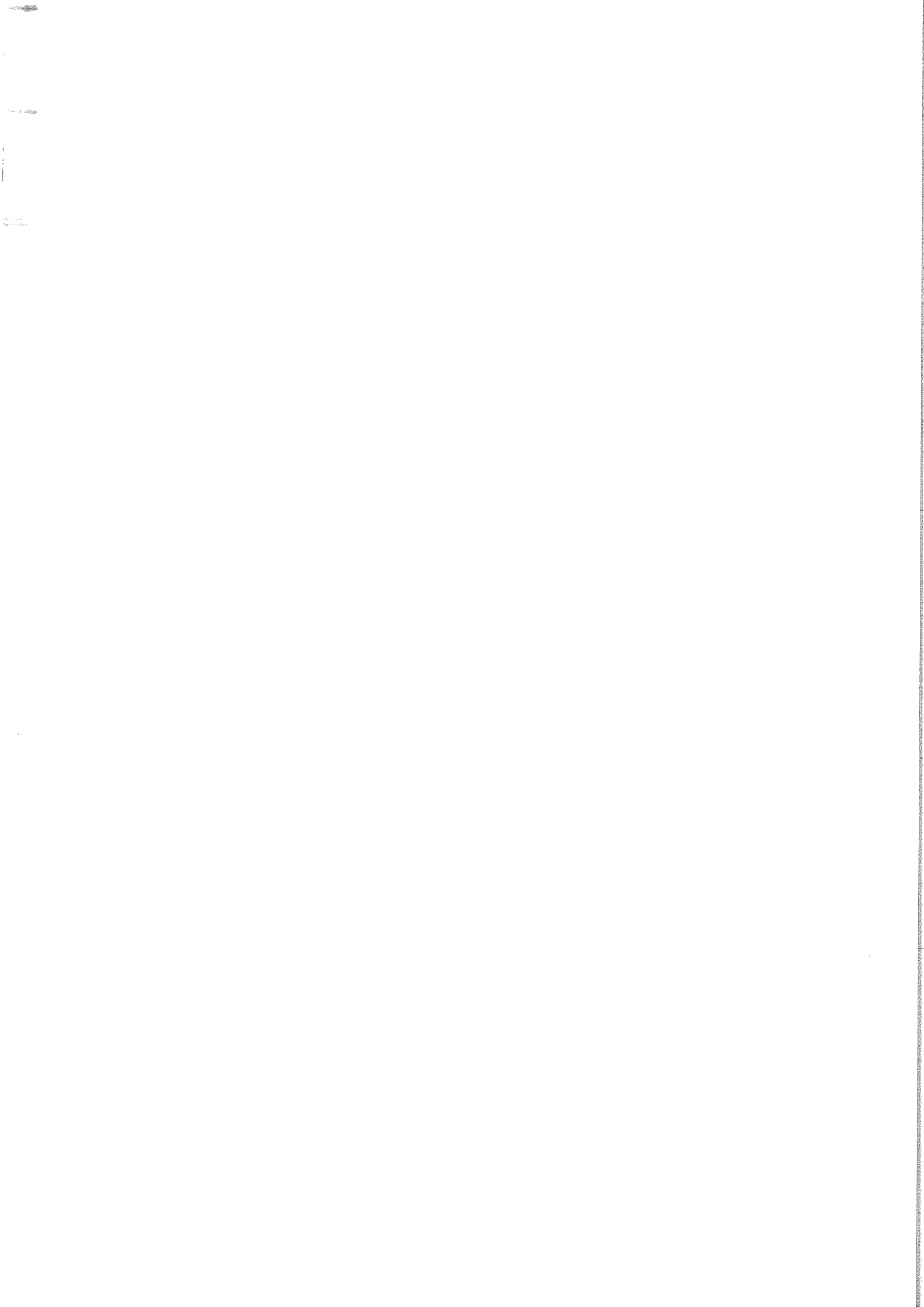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厚街镇环冈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广东华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厚街镇环冈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广东华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厚街镇环冈综合服务楼二层装修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业务，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任务，共同信守合约，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项目要求：

- 2.1 项目名称：厚街镇环冈综合服务楼二层装修工程
- 2.2 项目内容：施工图深化设计
- 2.3 项目地址：东莞市厚街镇环冈社区
- 2.4 设计深度：施工图深化设计
- 2.5 其他：/

三、设计期限：

本合同设计内容，按甲方的项目推进计划日期完成。若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不追究乙方延误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批准相关文件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2	项目选址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图等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4	土规情况，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红线范围的测量图（比例不小于1:500）以及场地相关的现有管网图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	---	----------

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施工图纸纸质版	4	

六、结算方式：

6.1 工程服务费用：

6.1.1 工程设计费

根据双方商定，厚街镇环冈综合服务楼二层装修工程深化设计服务费的合同金额以财政审定建安工程预算价*收费基准费率4.5%*专业调整系数1*复杂系数1*80%（八折）计算。

经核实，该工程财政审定建安工程预算价为¥905921.35元，即工程深化设计服务金额为：¥905921.35元*4.5%*1*1*80%（八折）=**¥32,613.17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壹拾叁元壹角柒分**。

6.2 支付方式：

6.2.1 根据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的建安费最终按照财政审定金额为结算依据。

6.2.2 乙方交付设计施工图成果（电子版、纸质版）后，经甲方确认合格的，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该项费用。

6.2.3 本合同所涉款项收款事宜以乙方开出发票为准，所有款项原则上以转账结算。

注：甲方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构成违约。

6.3 支付账户

6.3.1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东莞市厚街镇环冈股份经济联合社

纳税人识别号： N2441900281852858U

6.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广东华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天安支行

账号： 1100 6019 0010 0224 72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员有权参与甲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超过20%的设计变更量），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设计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相关费用双方商定。

7.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但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交的设计要求。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

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7.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6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7.2.7 乙方保证其设计完成的作品不会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问题，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乙方产生的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造成了损害，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八、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除此之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将完成工作成果资料交付甲方，与甲方办妥交接手续。

8.2 发包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不视为甲方违约，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8.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设计给甲方造成施工的损害，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因此给甲方造成施工的损害，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8.5 因乙方的设计质量问题无法通过甲方的质量审查及设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甲方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协调，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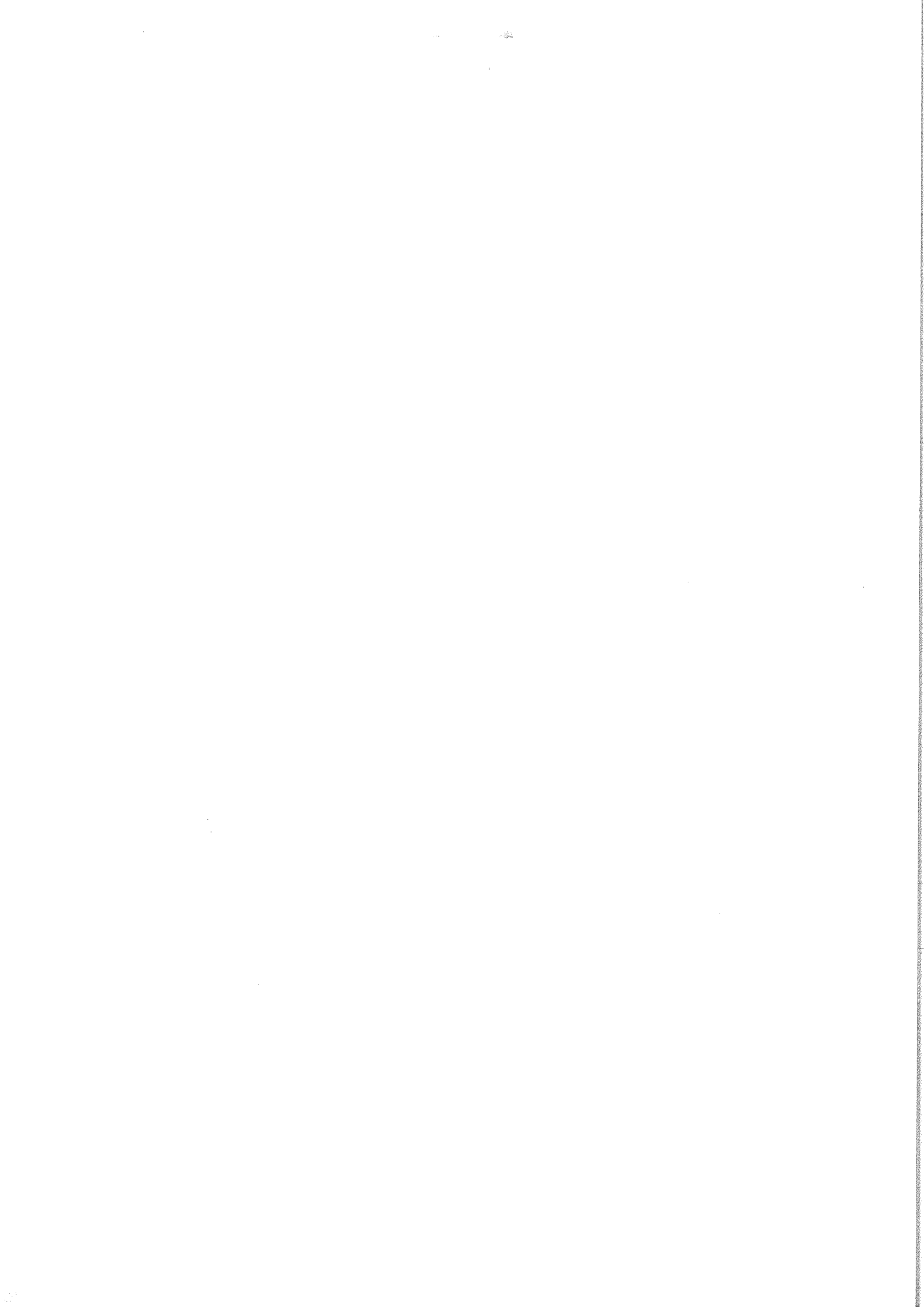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双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件及信息，可以按落款约定的联系地址作为送达地址，被送达一方拒收、代收、无人接收、退回的，均视为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含视为送达）对方之前，原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厚街镇环冈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盖章）： 广东华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环冈社区居委会 电话： 传真：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1栋1单元1023室 电话：13414236563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6200704

广东华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华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受东莞市厚街镇环冈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厚街镇环冈综合服务楼二层装修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228185285825061204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至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之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厚街镇环冈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厚街镇环冈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6月20日